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琼交规字〔2020〕467号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洋浦）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省道路运输局，各道路运输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范我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考核工作，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关键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进一步夯实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基础，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的通知》（交运规〔2019〕6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道路运输企

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0〕1028号）要求，结合行业实际，我厅研究制定了《海南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加快推进我省道路运输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

联系人：白衡，联系电话：66225155；邮箱：
hnsdlysjaqk@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下简称安全考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海南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考核工作，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是指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的法人单位。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指对本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分支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企业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第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考核工作应当坚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平稳过渡、有序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为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的主管部门，海南省道路运输局负责监督指导全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

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辖区内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委托机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考核不收取费用，考核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各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内未按照本细则完成安全考核工作的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的行政处罚工作。

第六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从事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6 个月内完成安全考核工作。

在道路运输领域有效注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向属地市县交通主管部门报备后，视同安全考核合格，相关信息应当及时录入安全考核管理平台（<http://dlaqgl.jtzyzg.org.cn>，以下简称安全考核管理平台）。

第八条 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建设的安全考核管理平台要求安装安全考核考务系统，并申请开

通考务账号。

第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内容包括：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应急处置与救援，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实务等，以安全考核管理平台发布的考核题型为准。

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应当采用计算机或纸质试卷闭卷考核方式。考核题型为客观题，总分值 100 分，考核时间 90 分钟，得分不低于 80 分即为合格。

第十一条 采用计算机考核方式开展安全考核工作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登录安全考核管理平台，录入相关考核申请资料，注册通过后按照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安全考核工作。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交考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由本人及其所属道路运输企业负责。

第十二条 采取纸质试卷方式开展安全考核时，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各市县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安全考核。

安全考核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考核合格人员信息上传至安全考核管理平台。

第十三条 对已通过委托机构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组织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人员，及

时报告属地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将考核合格人员信息上传至安全考核管理平台（<http://dlaqgl.jtzyzg.org.cn>），打印考核合格证明。

委托机构应当将相关考务人员签名、参考人员签到册以及采取纸质试卷形式开展安全考核的纸质试卷等相关的考核资料按规定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年度考核安排，并提前向社会公开发布。道路运输企业安管人员安全考核工作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批次，具体频次由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从安全考核管理平台上打印考核合格证明，安全考核管理平台将会自动生成考核合格证明二维码。考核合格证明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其他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重复考核。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因工作调动需要变更相关信息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安全考核管理平台，向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调出注销或调入登记变更。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为 3 年。

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到期前 3 个月内，道路运输企业

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安全考核管理平台向属地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属地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进行核实。不存在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应当予以延期 3 年。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因存在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受到行政处罚或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原考核合格证明作废，属地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在安全考核管理平台上予以登记。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后，可继续从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考核。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非法手段获取考核合格证明，不得转让、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考核合格证明。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细则规定进行安全考核的、未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的，属地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从事公共交通经营、出租汽车（租赁）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管人员的安全考核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1.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题

2.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考务系统安装须知

抄送: 省道路运输协会。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 日印发
